

##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福特、克莱斯勒、宝马、奔驰等主要客户对公司的生产订单逐步增加，公司现有的产能现已安排完毕，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供有利条件，满足上述客户的要求，公司决定在2012年内拟自筹7000万元购买生产设备，此项议案已经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董事会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购买设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在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购买设备加工中心96台，明细如下表所示：

机器型号	单位	数量
LGMAZAK 510C/HAAS VF3 标准	台	18
LGMAZAK 510C /HAAS VF3 加高	台	15
兄弟TC-S2DNZ/力劲TC-510	台	41
兄弟TC-S2DNZ-0/力劲TC-710	台	9
远州JE30G	台	2
车床	台	1
MAZAK5000/远州/HORKOS/YNC	台	5

兄弟TC-S2DNZ/力劲TC-510 加高	台	2
兄弟TC-S2DNZ-0/力劲TC-710 加高	台	3
合计	台	96

### 三、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拟购买总价值7000万元的加工中心96台。

2、定价情况及交易价格

上述新设备的购买尚在询价过程中，最终价格以实际交易为准。最终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7000万元。

3、资金来源

资产购买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此交易经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陆续签署交易协议，具体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张剑雄先生办理。

4、购买资产未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 四、交易对公司影响

1、此交易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供有利条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此交易以最终成交价值为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0日